

第二章 NCC 對業者與公民團體、學界意見的 回覆

一、採納學者、公民團體意見

法條	建議者	意見內容	修改後條文
第一條	學界-台灣大學新聞所教授張錦華	草案第1條建議應加入「並維護多元文化之平等傳播權益」。這是通訊基本法的重要宗旨，出現在第1條、第5條、第13條。但在此部管理法草案中，卻未出現這個目標。	第一條 為確保通訊傳播自由及效能競爭，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增進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近用，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並維護多元文化之平等傳播權益，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NCC 回覆業者意見	有關商業團體代表名額，本會原設有商業團體代表名額，唯仍有專家學者建議不應有業者代表進入內容諮詢會議。經檢視草案設計，業者的意見，不但可藉商業團體的運作機制先行表達，乃至於內容諮詢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業者亦得意見陳述，因此，業者之意見應可充分	第一百五十二條六、其他依主管機關交付審議之事項。內容諮詢會議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四人至七人。 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內容諮詢會議委員由主管

		表達。	機關遴聘（派）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台大新聞所洪貞玲	草案並未針對業者違法設立罰則，將導致徒法不足行，因此建議將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情事列入第一百七十九條罰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八、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採納學者、公民團體意見

章節、條次	意見	NCC 回應	備註
反對通傳法草案刪除節目類型及 PEG 節目播出下限之規定	<p>原廣電法 16 及 17 條規定 PEG（公共服務、教育與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出比例下限，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p> <p>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p> <p>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p>	<p>爰於廣播電視法第16 及17 條規範節目類型及播出比率。然而，現今多元開放發展的社會，節目內容日趨多元，歸類判斷不易，因此82 及88 年立法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無此一規定。另隨著數位化發展、專業頻道之成立、水平分層管制之趨勢，如對廣播電視節目播放之類型，仍規範其播放應有固定之時間比例，恐易限制其內容表現。</p>	
修改草案第 153 條	<p>建議修改條文</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頻道事業提供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時段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參酌頻道事業總營收、節目總收視率與黃金時段收視率定之。</p> <p>本國節目製作經費、總收視率與黃金時段收視率不得低於頻道事業總營收二分之一、節目總收視率三分之一與黃金時段收視率二分之一。</p>	<p>若對所有頻道業者課以本國內容比例之義務，恐限制產業發展及多元文化表現。而依實務運作，應係指廣播電視服務平臺，本條爰改課以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相關責任，爰修正草案條文如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節目之本國自製節目時段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更改後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節目之本國自製節目時段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呼應了業界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顧問顏榮昌所提出本條所謂「自製節目時段及比例」，「比例」應該為「比率」（比</p>

			率才是以百分比顯示，如30%、50%），故建議酌予文字修正。
16、166	目前草案中雖有條文要求業者提供通傳會營運資料，但對於資訊內容及期限並未明確要求。而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僅為半年報與年報，實難配合媒體產業瞬息萬變的特性。因此，我們主張在草案中明訂，廣電媒體事業至少應每季公開財務報表。	<u>不予採納。</u> 本條之設計係參照工商普查方式，目的在於建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作為制定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參考，其執行方式乃本會設計一定格式之表格請業者填列有關營運之相關資料，以利本會了解產業概況。	
反對第97條乙案鬆綁無限頻譜的執照限制	原電信法規規定無線電波為全體國民所有，不得設質、出租、出借或轉讓。新法乙案全面鬆綁，徒增不當尋租及濫用頻譜謀求私利的可能性，卻不必然可增進頻譜使用效率。 乙案： （頻率使用限制） 第九十七條 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指配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得設質、出租、出借或轉讓。	<u>經本會第204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採乙案，並增列第2項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將乙案條文做部分內容修訂。</u> 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現階段仍採核配方式為之，並不允許設質、出租、出借或轉讓，未來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市場發展情形，朝以拍賣或招標指配無線電頻率方式進行規劃，併予敘明。	<u>贊成乙案業界：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u>
反對第25條乙案、	1. 反對開放外資持有無線廣播	本條乃就現有外資規範予以修正，其中對利用無線基礎網	<u>贊成乙案業</u>

丙案	<p>電視。</p> <p>2. 反對放寬外資持有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之股份。</p> <p>3. 反對放寬外資持有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之股份。</p>	<p>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股份，雖如上說明採較嚴謹規範，<u>但仍有適度放寬外資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u>，以利產業發展；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外資股份，…</p> <p><u>更改後條文：</u> <u>(刪除甲丙案)</u></p>	<p>者：<u>台灣固網(股)/台哥大、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u></p>
修改草案第 85、92 條	<p>建議修改條文</p> <p>第八十五條 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至十金額，提繳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p> <p>主管機關應參酌市場佔有率，制訂前述金額之徵定比例。</p> <p>前項特種基金之成立、保管、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提撥公共廣播電視基金會比例不得低於基金總額百分之四十。</p> <p>節名 (增列二項)</p> <p>主管機關指配公共廣播電視機金會頻率總量，不應低於所有頻道事業所需頻率總量之三分之一。</p> <p>公共廣播電視機金會獲配頻率總量未全數使用，得經由主管機關同意，設定期限，出租未使用頻率。</p>	<p>有關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撥基金相關建議，修正本草案第84條，明定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相關規定，並修正本草案第85條明定行政院應每年足額編列預算，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草案有關地方文化建設使用。</p> <p>第92條有關增列第2項條文之建議，<u>非屬本章節頻率管理之議題</u>，為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範疇。</p>	
草案 67,	在媒體換照與評鑑時，將媒	<u>相關意見為評鑑細部執行事</u>	

68, 69 等 三條	體內部勞動條件列為重要項目，例如要求頻道事業在換照時必須檢具勞動安全檢查紀錄、勞資爭議記錄、新聞部自主公約、教育訓練計畫等相關文件；另外，未來主管機關依法訂定評鑑標準時，也應該納入保障勞動權之相關原則	<u>項，宜於未來評鑑作業要點訂定之參考。</u>	
----------------	--	---------------------------	--

三、採納業界意見

法條	建議者	意見內容	NCC 回應
第四十八條	台灣固網(股)/台哥大	<u>建議修正本條文</u> <u>內容如下</u> ：「未公開發行通訊傳播事業，其主要網路設備及資產之處分，應於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以達實際掌握通訊傳播事業經營之目的。	<u>參考業者意見修正條文為「事業者為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爲，應於董事會決議次日起15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六十六條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總裁志峰	1.草案第66 條第2項第1、第2 款對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似乎無適用的餘地。 2.草案第66 條對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市場主導者課與特別義務，如 <u>網路互連、設備共置等適用於電信事業但不適用廣播電視業</u> ，建議修正。	相關建議已採納，酌刪原條文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STBA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 馮俊華、 ESPNSTAR SPORTSTWN 奚總經理聖林、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	節目採置入性行銷的方式呈現，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已行之多年，主管機關在商業之考量下，開放節目有置入性行銷之行爲，其立意甚好，然如要求制入性行	<u>放寬原有廣電法對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分開之要求</u> ，於本條第1 項規定節目涉及廣告訊息者，應於節目中明顯告知，或標示「廣告」字樣或其他足資識別之圖樣或文字。

	會費秘書長泰康等	銷的同時，必須標示「廣告」字樣或其他足以辨識之圖樣或文字，使閱聽眾在收看該節目時，就清楚明白為廣告訊息之提供，不僅無法達到置入性行銷之用意，甚而產生民怨，而失去原先開放之美意。	
第一百六十二條	STBA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p>第一百六十二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頻道事業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內容，認有錯誤或評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u>二十日內</u>，向頻道事業請求停止播送或更正。頻道事業於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u>二十日內</u>回覆，並為下列措施：</p> <p>一、<u>如認請求停止播送或更正有理由，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停止播送該內容、在適當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u></p> <p>二、如認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於接到停止播送或更正之請求後<u>二十</u></p>	<p>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得於播送之日起<u>三個月內</u>，向頻道事業請求調閱播送帶（片），並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頻道事業於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u>二十日內</u>回覆調閱播送帶（片）之請求，並為下列措施：</p> <p>一、如認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有理由，應於請求後<u>二十日內</u>，停止播送該內容、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p> <p>二、如認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於接到停止播送、更</p>

		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正或答辯之請求後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u>(共五條)</u>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遠傳電信(股)公司、社區廣播電台協會、新世紀資通(股)、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台灣固網(股)/台哥大 等	<u>請考量通訊傳播產業的資本規模差異性，建議重新訂定最低裁罰標準。</u>	<u>罰鍰額度及級距</u> 過高，爰重新檢視並考量違法行為之可責性及其影響層面、比例原則等，並妥為規劃訂定裁罰基準。 下修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罰則金額

四、修正法條統計

學者、公民團體建議接受並修改	業者建議接受並修改
共 4 條	共 34 條
§1、§2、§13、§152	§2、§4、§ 9、§12、§19、§24、§25、 §27、§29、§33、§43、§48、§54、 §56、§65、§66、§71、§75、§83、 §84、§97、§115、§129、§153、§155、§ 162、§164、§167、§168、§173、 §174、§175、§177、§178

※含文字修正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請見附錄一）